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ST加加　　公告编号：2025-001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股东质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加加食品”)于2024年12月23日收到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以下简称“投服中心”)发来的《股东质询函》(投服中心行权函〔2024〕48号)，对公司尚存在损失赔偿款未收回的问题，依法行使股东质询权。公司收到《股东质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人员对《股东质询函》中的问题进行认真核查，现就相关问题进行回复并公告如下：

投服中心关注的问题及质询相关情况：

你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加加食品(宁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加加宁夏)委托关联方宁夏可可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简称宁夏可可美)和宁夏玉蜜淀粉有限公司(简称宁夏玉蜜)代加工生产味精，因关联方宁夏可可美及宁夏玉蜜生产出的味精未达到《味精代工合同》约定的产量标准，导致你公司原辅材料超标耗用，2023年度形成代加工损失5,118.04万元，2024年第一季度形成代加工损失1,606.64万元，共计6,724.68万元，你公司将上述损失确认为应收宁夏可可美及宁夏玉蜜欠款，计入其他应收款。

你公司于2024年5月29日发布的《关于湖南证监局监管关注函的回复公告》披露，关联方宁夏可可美、宁夏玉蜜及公司实控人杨振就上述损失赔偿款出具了《关于赔偿款支付计划的说明》(简称《支付计划》)，承诺在不晚于2024年11月30日前尽快筹措资金分批或一次性向加加宁夏支付上述损失赔偿款，并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支付利息至实际清偿之日。2024年12月4日，你公司发布的《关于实控人及关联方损失赔偿款还款进展的公告》披露，截至2024年11月30日，你公司未收到实际控制人杨振及其关联方支付的上述损失赔偿款及相关利息。你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收到实际控制人杨振出具的《说明函》，杨振承诺将继续采取相关措施筹措资金，清偿上述损失赔偿款，但未说明具体还款计划和期限。

为促进损失赔偿款尽快收回以维护中小投资者权益，请进一步说明：一是实际控制人杨振及其关联方未能按《支付计划》支付损失赔偿款及相关利息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无法履行承诺的风险；二是你公司准备采取哪些措施追收损失赔偿款，以及尚未采取司法措施进行追偿的原因。

以上质询，请于收到本函10个工作日内以公告形式披露并回复投资者服务中心。

公司回复：

一、实际控制人杨振及其关联方未能按《支付计划》支付损失赔偿款及相关利息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无法履行承诺的风险

1、公司经查询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获悉，2024年6月14日，宁夏可可美、宁夏玉蜜及宁夏沃野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家公司”)以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青铜峡市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青铜峡市人民法院经查明后，于2024年6月28日作出民事裁定书([2024]宁0381破申1号/2号/3号)，裁定受理三家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于同日指定宁夏方和圆律师事务所担任三家公司管理人。截至目前，三家公司因已进入破产清算程序而依法由破产管理人予以接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六条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债务人对个别债权人的债务清偿无效。”第二十五条规定：“管理人履行下列职责：(一)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六)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因此，关联方宁夏可可美及宁夏玉蜜进入破产程序后，根据《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其财产由管理人履行管理和处分职责等，实际控制人杨振先生目前已丧失对关联方宁夏可可美及宁夏玉蜜财产处分的实际控制权。

2、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收到实际控制人杨振先生出具的《说明函》，实际控制人杨振先生承诺将继续采取相关措施筹措资金，清偿上述损失赔偿款，但未说明具体还款计划和期限。

截至本回复披露日，实际控制人杨振先生及其关联方尚未偿还上述损失赔偿款。公司董事会一直在积极关注实际控制人杨振先生及其关联方赔偿款的回款进展，多次督促实际控制人杨振先生及其关联方筹措资金在承诺日期前偿还损失赔偿款。由于关联方宁夏可可美及宁夏玉蜜已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实际控制人杨振先生及其关联方偿债能力有限，该损失赔偿款后续能否收回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二、你公司准备采取哪些措施追收损失赔偿款，以及尚未采取司法措施进行追偿的原因

1、公司全资子公司加加宁夏于2024年5月20日与关联方宁夏可可美及宁夏玉蜜签署了《味精代工合同》的《解除协议》，已对损失赔偿的责任和具体金额进行了确认。《解除协议》相关约定如下：“甲乙双方确认，乙方自接受甲方委托生产味精以来，累计造成甲方原辅材料超标耗用截至2024年3月31日共计约6,724.68万元(如最终核定的损失金额超出该金额，以最终核定的损失金额为准)，该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9日披露的《关于湖南证监局监管关注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2、如前所述，关联方宁夏可可美及宁夏玉蜜目前进入破产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时对债务人享有债权的债权人，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第四十八条规定：“债权人应当在人民法院确定的债权申报期限内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公司已委托律师就上述损失赔偿款向管理人申报债权，截至本回复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债权确认与否的相关通知。

3、公司于2024年11月12日向宁夏可可美、宁夏玉蜜及实际控制人杨振先生出具了《催款函》，督促相关方“立即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尽快筹措资金支付上述损失赔偿款。”

4、公司于2024年12月5日召开总经理办公会，经总经理办公会议一致决定：“向实控人杨振先生发催款函，催促对方尽快筹措资金支付上述损失赔偿款。派公司法务与宁夏可可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就《味精代加工合同》的损失赔偿款确定债权。”

公司将积极与三家公司的破产管理人以及法院进一步沟通，同时继续督促实际控制人筹措资金尽快偿还损失赔偿款，但该损失赔偿款后续能否收回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必要时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手段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股东质询函》。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25-005
证券代码：113605　　证券简称：大参转债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参转债”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37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含税)

● 回售期：2025年1月6日至2025年1月10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5年1月15日

● 回售期内可转债停止转股

● 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大参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

● 风险提示：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37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卖出持有的“大参转债”。截至目前，“大参转债”的收盘价高于本次回售价格，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可转债持有人关注选择回售的投资风险。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81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405万张，发行价格为每张1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0,500.00万元。为了保证全体股东利益、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风险、提升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效率，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26日召开了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大参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投资规模、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附加回售条款的规定，附加回售条款生效。

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大参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

(1)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回售价格

参照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大参转债”第五年的票面利率为1.80%，计算天数为76天(2024年10月22日至2025年1月6日，算头不算尾)，利息为100*1.80%*76/365=0.37元/张(含税)。即回售价格100.37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大参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大参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3605”，转债简称为“大参转债”。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5年1月6日至2025年1月10日。

(四)回售价格：100.37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大参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5年1月15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大参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大参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大参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风险提示

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37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卖出持有的“大参转债”。截至目前，“大参转债”的收盘价高于本次回售价格，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可转债持有人关注选择回售的投资风险。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0-81689688

特此公告。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03987　　证券简称：康德莱　　公告编号：2025-001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已回购股份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注销股份数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4,210,900股股份。

● 注销股份时间：2025年1月7日

● 本次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41,001,780股变更为436,790,880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441,001,780元变更为436,790,880元。

一、本次已回购股份注销的审议情况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5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详情请查阅2024年10月29日、2024年11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和《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二、本次已回购股份注销安排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注销回购股份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详情请查阅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披露的《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截至申报期满，公司未收到债权人对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项提出异议，也未收到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回购股份注销申请，本次注销股份数量为4,210,900股，注销日期为2025年1月7日。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将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三、本次已回购股份注销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已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注销前		本次注销股份总数(股)	本次注销后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	/	/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41,001,780	100	4,210,900	436,790,880	1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210,900	0.95	4,210,900	0	0
总股本	441,001,780	100	4,210,900	436,790,880	100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的实际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已回购股份注销事项已经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决策和信息披露程序，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等产生影响，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00903　　证券简称：贵州燃气　　公告编号：2025-005
债券代码：110084　　债券简称：贵燃转债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贵州燃气集团习水县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习水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660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及子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96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有。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无逾期的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燃气”或“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2024年5月20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融资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习水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940万元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2024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融资及对外担保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为满足日常经营需要，习水公司近日向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习水支行(以下简称“贵阳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贷款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2025年1月6日公司与贵阳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按照持股比例66%为习水公司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下简称“本次担保”)660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及子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96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子公司合计为习水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620万元。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贵州燃气集团习水县燃气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贵州省遵义市习水县杉王街道木楠村华润大道B段南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330085691153B

法定代表人：郑飞

注册资本：3,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城镇燃气管网及配套设施的建设、运营、维护城镇燃气工程设计、施工、维修城镇燃气输配、销售及服务、汽车油改气及加气(站)业务、分布式能源站建设及运营、采暖(热力)工程建设、运营及服务、燃气具及配件的销售及售后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习水公司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6
2	习水县能矿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34

习水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4年9月30日/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1-12月(经审计)
总资产(万元)	17,259.02	16,092.67
负债总额(万元)	11,711.16	11,067.24
净资产(万元)	5,547.46	5,025.43
营业收入(万元)	11,575.88	17,073.83
净利润(万元)	460.59	551.7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习水支行

担保金额：人民币660万元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权本金及利息(包括复利、罚息及迟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期间依法应当加倍支付的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债权人垫付的有关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和担保物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查询费、律师代理费(以债权人与律师事务所签订的代理合同约定为准，包括已支付和未支付费用)等。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限：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五年止。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期履行的，则保证期间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五年止。

反担保情况：公司与习水公司签订了《抵押反担保合同》，习水公司将其持有的传导设备抵押给公司，作为本笔担保的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保障习水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正常运作，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公司对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能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本次担保有反担保措施，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本次担保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14,540.80万元，均为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6.53%(其中：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38,757.20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2.36%)。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05199　　证券简称：葫芦娃　　公告编号：2025-002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1月3日、1月6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格》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书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5年1月3日、1月6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格》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海南葫芦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5年1月3日、1月6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收盘价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一)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涉及的披露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方，目前未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特此公告。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00830　　证券简称：香溢融通　　公告编号：临时2025-001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房屋租赁合同部分内容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19日与宁波海曙四合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合酒店)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将公司位于宁波市海曙区开明街130弄48号部分楼层出租给其进行经营，租赁期自2018年7月19日至2029年8月15日，租金合计2,064万元。后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变更补充协议》，给予四合酒店2个月的免租期，租期延至2029年10月15日。(详见公司临时公告2018-034)

近日，公司与四合酒店、宁波海曙和季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季酒店)及自然人钟国鸿签订《补充协议》，因四合酒店拟注销关闭，将变更原租赁合同的承租主体。自然人钟国鸿分别持有四合酒店、和季酒店28%股权。本次《补充协议》对原租赁合同内容变更情况如下：

一、承租主体变更

原租赁合同项下承租人四合酒店的权利义务全部转让给和季酒店，由和季酒店作为承租人继续与公司履行原合同。

和季酒店基本信息：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3MAE04BTB9W
2. 成立日期：2024年9月12日
3.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 注册资本：10万元人民币
5. 法定代表人：龚健钱
6.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药行街139号20-8
7.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酒店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平面设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支付方式变更

原租金每3个月为一期结算一次，变更为租金每1个月为一期结算一次。

三、增加保障

钟国鸿愿作为保证人，对和季酒店履行房屋租赁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向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责任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其他相关费用。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除上述内容变更以外，租赁合同项下其他约定不变。公司与四合酒店前期合作基础良好，承租方在租赁期间皆正常履约。

特此公告。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5-014
债券代码：111012　　债券简称：福新转债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理财产品名称：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2411746

● 本次赎回金额：3,000万元人民币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议情况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1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1月26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0.5亿元，使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5亿元)，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该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月11日、1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莱新材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和《福莱新材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2日通过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3,000万元人民币，公司已于2025年1月3日收回上述理财本金并获得收益，具体到期赎回情况如下：

购买主体	协议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元)
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2411746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2024年12月4日	2025年1月3日	30天	3,000.00	52,520.54

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88708　　证券简称：佳驰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1

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函》，具体情况如下：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项目(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原指派保荐代表人何洋先生、陈熙颖先生具体负责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至2027年12月31日。现因陈熙颖先生工作安排的原因，不再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

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中信证券指派张津源先生(简历见附件)接替陈熙颖先生的持续督导工作，继续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持续督导期至2027年12月31日。本次变更后，负责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为何洋先生、张津源先生。

公司董事会对陈熙颖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持续督导期间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7日

附件：

张津源先生简历

张津源，男，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工业与先进制造行业组高级经理，拥有3年投资银行经验，曾作为项目核心成员参与了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等项目。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25-001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月6日下午14:30

2.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738号西溪乐谷创意产业园1幢E单元会议室。

3.会议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5.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月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月6日上午9:15-15:00的任意时间。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俞锋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46人，代表股份556,089,5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153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543,242,93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787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43人，代表股份12,846,6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666%。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43人，代表股份12,846,6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66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43人，代表股份12,846,6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3666%。

除上述股东(或其代理人)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指派律师列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同意554,025,74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89%；反对1,983,05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66%；弃权80,7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5%。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0,782,8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9350%；反对1,983,0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4364%；弃权80,7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86%。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胡洁、王晓波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的《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03180　　证券简称：金牌家居　　公告编号：2025-003
转债代码：113670　　转债简称：金23转债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23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券代码：113670 ，债券简称：金23转债

● 转股价格：38.03元/股

● 转股时间：2023年10月21日至2029年4月1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 自2024年12月23日至2025年1月6日，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若未来二十个交易日内有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转股价的80%，将触发“金23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款，公司将于触发条款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可转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39号文核准，公司于2023年4月17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77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7亿元，期限6年，债券利率分别为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5.0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3年5月16日，“金23转债”(债券代码：11367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金23转债” 初始转股价格为39.57元/股，转股时间为2023年10月21日至2029年4月1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金23转债”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9日起由39.57元/股调整为38.85元/股。具体详见公司2023年6月5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金23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5日起由38.85元/股调整为38.26元/股。具体详见公司2024年7月1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因公司实施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金23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12月23日起由38.26元/股调整为38.03元/股。具体详见公司2024年12月17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